

9月新规来了！条条都重要，你最关心哪些？

飞机票退款手续须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浙江进一步规范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应当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9月起，一批新规正式实施，看看哪些将影响你的生活？



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应当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浙江省志愿者激励办法（试行）》将于9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志愿服务记录时长累计达到100小时、300小时、600小时、1000小时、1500小时的，可以分别评价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志愿者。志愿者的星级评价由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据此自动生成。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应当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鼓励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根据实际情况为有良好记录的志愿者提供免费、优惠、优先或专项服务。

《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施行

《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将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鼓励通过建立城乡教育共同体等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通过建立县域城乡医疗共同体等方式，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城乡共享。

坚持和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和驻村工作组制度。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驻村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等派驻人员意见建议。

新增14项“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护理服务”提升居家护理服务质量的通知》，于9月13日起施行。

《通知》提出，针对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等重点人群，增加护理服务项目，提升服务内涵。将“互联网+护理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家庭病床、延续性护理等服务有机结合，为群众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护理服务。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明确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共涉及杭州、宁

波、嘉兴、湖州、绍兴5个设区市及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和余姚市，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和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共22个县（市、区）。

浙江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通知》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公租房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是指住房保障部门对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家庭和已获得公租房保障的家庭，开展住房、收入及财产等基本情况核对、复核的活动。其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主要核对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经济状况。

核对对象应当如实提供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对授权核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核对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公租房保障的，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将其失信信息纳入信用系统。

开展浙江省林业乡土专家遴选

《浙江省林业乡土专家遴选管理办法》自9月30日起施行。《办法》明确林业乡土专家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四项：思想政治素质硬、科技创新能力强、生产技术水平高、规模经营效益好、示范带动辐射广。



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强调民办学校应当坚持教育公益性，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进一步增加和明确了扶持的政策，包括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鼓励金融、保险机构为民办学校融资、风险保障等提供服务。

同时，加强规范，包括完善民办学校招生规则，规范利用互联网技术的在线办学行为，完善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机制，健全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监管机制等，严禁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

施义务教育、非营利性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保障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定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加大对破坏耕地、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耕地“非粮化”的法律责任。加强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保障。明确宅基地申请、审核批准程序，要求地方政府依法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合理保障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禁止侵犯农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禁止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禁止强迫农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重点行业和领域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实施，健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体系

教育部颁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于2021年9月1日起实施。《规定》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学校保护”的规定，系统整合、创新完善了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分一般保护、专项保护、管理要求和保护机制等章节，全面构建了学校保护制度体系。

《规定》针对学生欺凌、校园性侵害等社会关注度高、对学生合法权益损害重大的问题构建了专项保护制度，完善了相应的防治工作机制。构建防治学生欺凌的防治工作机制，明确从预防、教育、干预制止到认定调查、处置等方面的防控具体要求，特别细化了构成学生欺凌的情形和认定规则，便于学校把握、运用。同时，完善校园性侵害、性骚扰的防治规定，要求学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工作机制，明确了禁止教职工与学生谈恋爱等行为“红线”。

民航服务管理新规实施，退款手续7个工作日内办结

交通运输部颁布《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规定》聚焦客票销售、客票变更和退票、超售等关键环节，规定了承运人及航空销售代理人订票时的信息告知要求，明确了各情形下的客票退改签原则

和退款期限，要求航空公司和航空销售代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退款手续，并对超售时的处置原则进行了规范。

驾驶证电子化等4项公安交管便利措施全国分批推行

为进一步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扩大改革措施覆盖面，经部分省市试点推行，9月1日起，驾驶证电子化、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交管12123”APP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等4项公安交管便利措施将在全国分批推行。

北京、长春等28个城市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石家庄、济南等218个城市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天津、济南等70个城市推行网上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14个省（市）推行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

加强信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3部规章规范性文件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3个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扩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范围，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和新制定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共同推动解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较长、信用修复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三部门：规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发现、报告、修补和发布等行为

工信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非法收集、出售、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明知他人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网络运营者发现或者获知其网络、信息系统及其设备存在安全漏洞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对安全漏洞进行验证并完成修补。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可适用简易程序

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税企合作，提高对跨境投资者的个性化服务水平和税收确定性，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符合要求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包括申请评估、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3个阶段。

（内容综合自中国政府网、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学习百年党史 汲取奋进力量